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三）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七）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检察业务管理部
8. 政治部
9. 扫黑办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133.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3.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3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133.43	总计	60	4,133.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3.43	4,1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3.43	4,1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83.43	3,88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7.46	3,4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97	4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3.43	3,447.46	685.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3.43	3,447.46	685.9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83.43	3,447.46	435.9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7.46	3,447.4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97	0.00	435.9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33.43	4,133.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3.43	本年支出合计	85	4,133.43	4,133.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4,133.43	总计	90	4,133.43	4,133.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4,133.43	3,447.46	68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3.43	3,447.46	685.97
20404	检察	3,883.43	3,447.46	43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7.46	3,447.4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97	0.00	435.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0.00	2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3.08	30201	办公费	2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5.81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5.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08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0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2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7.06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2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46.50	公用经费合计					50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5	0.00	45.32	0.00	45.32	2.73	21.02	0.00	20.14	0.00	20.14	0.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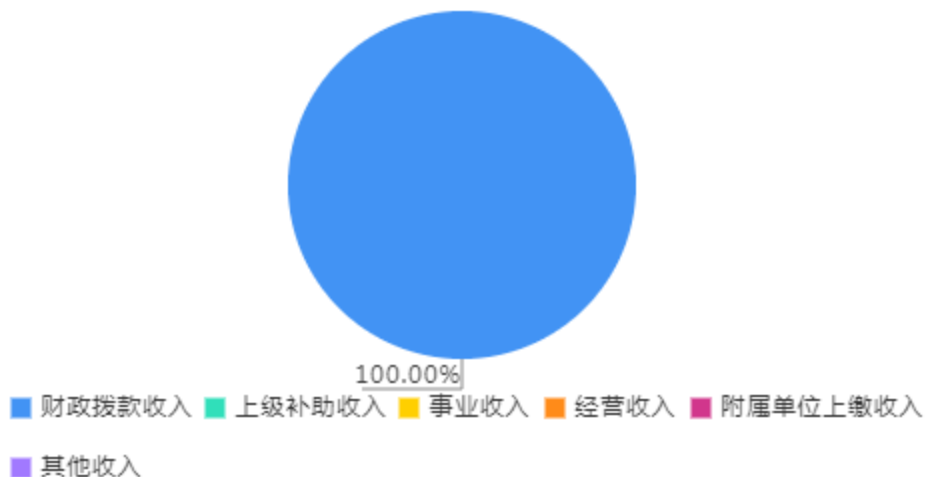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4,133.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40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13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33.4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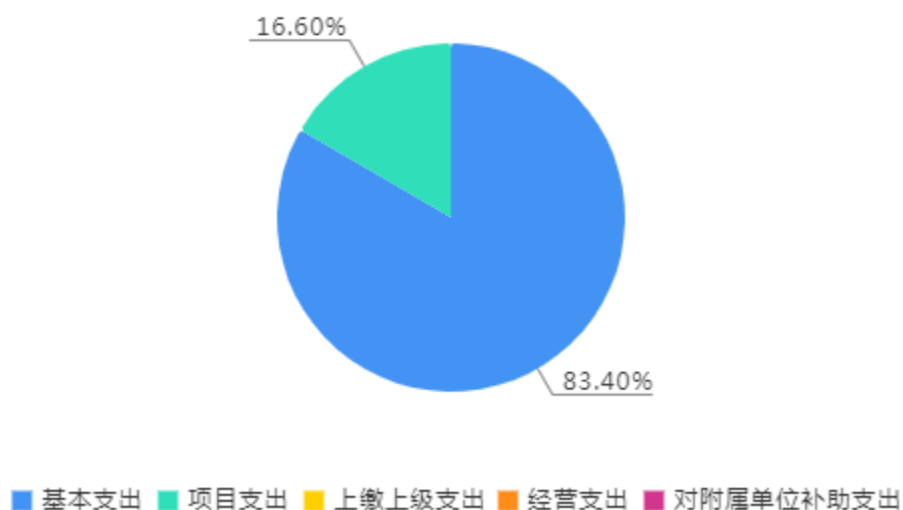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13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7.46万元，占83.40%；项目支出685.97万元，占16.6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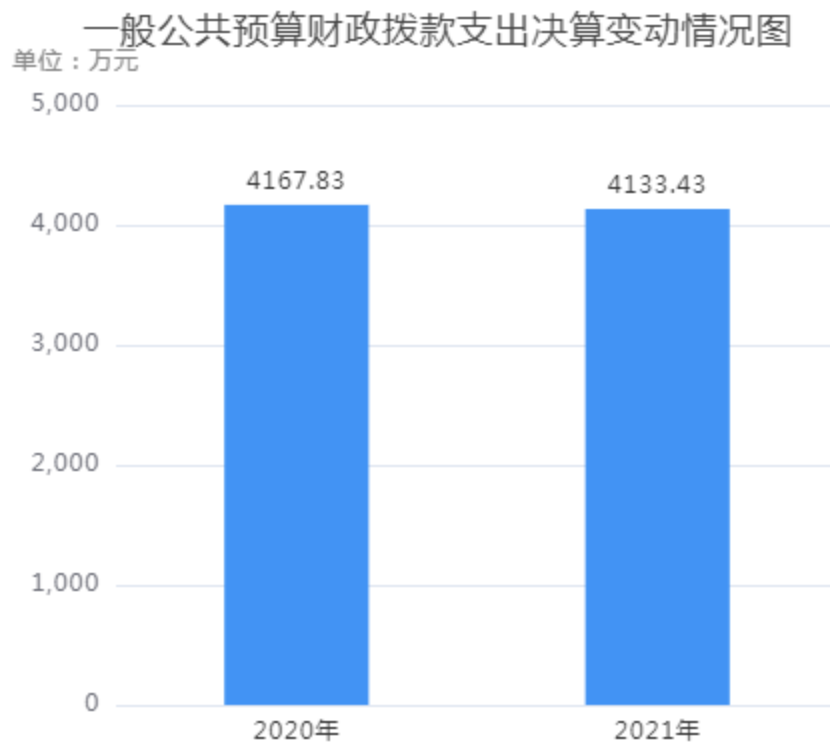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33.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40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专项资金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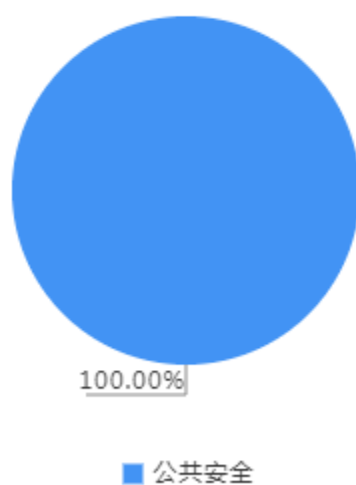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3.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40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133.43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40.24万元，支出决算为4,13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执行过程中因工资薪金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年度执行过程中追加年度考核奖、新增因素等指标。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5.9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执行过程中财政拨付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47.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946.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0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疫情原因我院公务活动减少；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32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疫情原因我院公务活动减少；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73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疫情原因我院公务活动减少；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0.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5批次、11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0.96万元，比上年减少98.66万元，下降16.4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因疫情原因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685.9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检察室经费项目”等1个非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理念有待加强等问题等问题，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单位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等级为“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司法警察加班费项目”“合同制书记员项目”“检察室经费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司法警察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7万元，执行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公开听证维稳安保18场，公益诉讼现场调查40场，送达法律文书622份，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率达到了100%，押解嫌疑人及时率100%，有效提高了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不断提高了法治社会服务水平；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用警部门满意度达到97%，指标完成率100%。

2. 合同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执行数为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案件检察的记录工作1500件，校对、送达法律文书5000份，案件结案率达到98%，案件结案及时率97%，提高了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法治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各部门满意度达到97%。

3. 检察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一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年处理案件366件，检察室案件结案率达到95%，检察室案件结案及时率98%，保障了派驻各乡镇、办事处检察室工作人员办公需求；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法治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加大了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95%。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检察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3”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等项目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注：十六项以后各单位对照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涉及的项级科目进行逐一说明，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来表述，可参考中央、省直对口部门做法。单位没有数据的科目不需要进行说明，可删除本段）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行财科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自评结果（满分100分）		
资金合计（万元）	302.00	302.00	302.00	100.00%	10	10.00	自评总得分	100.00	
其中：本级财政	302.00	302.00	302.00	100.00%	10	10	自评等级	优	
上级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编外用工人员经费。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编外用工人员经费。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检察的记录工作	≥700件	10	1500	10			
		案件收转登记、归档等工作	≥700件	10	1500	10			
		校对、送达法律文书	≥2000份	10	5000	10			
		重大会议活动礼仪保障	≥20次	5	23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8%	3	98%	3			
		案件结案率	≥95%	3	96%	3			
		履职能力满意率	≥98%	3	98%	3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8%	3	98%	3		
	案件结案及时率		≥95%	3	97%	3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15	不断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编外用工人员保障力	长期	15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满意度	≥97%	10	97%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1. (Alt+Enter键换行) 注：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超30%及以上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逐项分析原因；正偏离超30%且无正当理由的，必须按该项分值20%倒扣分。 原因举例：①预算编制方面，如预算安排过多、未考虑分期付款、未及时调整预算等；②政策变动方面，如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合同协议条件发生变动等；③客观条件方面，如出现某某不可抗力因素、某某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某某配套或合作条件未提供等；④项目管理方面，如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人力及设施配置不充分等；⑤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如某某绩效指标设置过高或过低、未及时随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 措施举例：①预算安排挂钩。暂缓或收回拨款，视整改情况控制拨款，减少或取消下年度资金分配；②完善政策。制定或修订相关政策、细则及相关协议；③改进管理。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跟踪监控、验收交付、调度督查等过程管理，注重留痕存档；加强组织保障，优化流程明确分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行财科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自评结果（满分100分）	
资金合计（万元）		5.97	5.97	5.97	100.00%	10	10.00	自评 总得分	100.00
其中：本级财政		5.97	5.97	5.97	100.00%	10	10		
上级资金					0.00%	—	—	自评 等级	优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履职过程中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贴。提高司法警察司法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司法警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该项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我院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有力推动司法警察全面履职，服务保障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	≥ 400份	8	622	8			
		押解嫌疑人	≥ 6人	8	4	8			
		信访场所维稳	≥ 8场	5	10	5			
		公开听证维稳安保	≥ 8场	5	18	5			
		公益诉讼现场调查	≥ 40场	5	40	5			
		刑检办案区出警	≥ 80次	4	77	4			
	质量指标	出庭保护公诉人	≥ 1次	4	2	4			
		送达法律文书安全准确	100%	3	100%	3			
		用警部门满意率	≥ 95%	3	100%	3			
	时效指标	送达法律文书期限	内100%	2	100%	2			
押解嫌疑人及时率		内100%	2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社会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15	长期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司法警察保障力度，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	长期	15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警部门满意度	≥ 97%	10	97%	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1. (Alt+Enter键换行) 注：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超30%及以上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逐项分析原因；正偏离超30%且无正当理由的，必须按该项分值20%倒扣分。 原因举例：①预算编制方面，如预算安排过多、未考虑分期付款、未及时调整预算等；②政策变动方面，如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合同协议条件发生变动等；③客观条件方面，如出现某某不可抗力因素、某某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某某配套或合作条件未提供等；④项目管理方面，如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人力及设施配置不充分等；⑤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如某某绩效指标设置过高或过低、未及时随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 措施举例：①预算安排挂钩。暂缓或收回拨款，视整改情况控制拨款，减少或取消下年度资金分配；②完善政策。制定或修订相关政策、细则及相关协议；③改进管理。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跟踪监控、验收交付、调度督查等过程管理，注重留存档案；加强组织保障，优化流程明确分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行财科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自评结果（满分100分）		
资金合计（万元）				0.00%			自评总得分		
其中：本级财政				0.00%			自评等级		
上级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1. (Alt+Enter键换行) 注：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超30%及以上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逐项分析原因；正偏离超30%且无正当理由的，必须按该项分值20%倒扣分。 原因举例：①预算编制方面，如预算安排过多、未考虑分期付款、未及时调整预算等；②政策变动方面，如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合同协议条件发生变动等；③客观条件方面，如出现某某不可抗力因素、某某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变化、某某配套或合作条件未提供等；④项目管理方面，如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人力及设施配置不充分等；⑤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如某某绩效指标设置过高或过低、未及时随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等。 措施举例：①预算安排挂钩。暂缓或收回拨款，视整改情况控制拨款，减少或取消下年度资金分配；②完善政策。制定或修订相关政策、细则及相关协议；③改进管理。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跟踪监控、验收交付、调度督查等过程管理，注重留痕存档；加强组织保障，优化流程明确分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属于涉密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度检察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派驻各乡镇、办事处检察室的正常运转支出，保障派驻检察室工作人员办公、办案需求，提高为群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派驻镇办检察室装备现代化、办案信息化，提高辐射地域辖区内案件查办力度，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1 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室经费 128 万元，实际执行 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我院派驻各乡镇、办事处检察室的各项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为群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派驻镇办检察室装备现代化，提高案件查办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产生的效益，督促其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检察室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28 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的通知》（财预〔2021〕2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对接预算单位，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及具体实施内容等。

2. 方案制定阶段

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的设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征求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并定稿。

3. 评价实施阶段

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项目单位覆盖率 100%，预算金额覆盖率 100%。

4. 综合分析和报告撰写

对项目数据及材料、回收的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修改后定稿，报胶州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整体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检察室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3 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1:

表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5	25	40	100
得分	9.3	23.4	25	39.6	97.3
得分率	93%	94%	100%	99%	97%

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申报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够强，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过程：项目预算执行率94%；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实行政府采购，并及时归档；绩效自评较客观，但个别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

产出：项目按计划完成，完成率100%，且质量达标。

效果：根据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有效提高检察员工作积极性、司法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院检察室经费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28万元、决算数为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建议下年度检察室经费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10分，得分9.3分，得分率93%。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1分，得1分。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只调意见>的通知》，并依据胶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胶编字〔2013〕8号、胶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胶编字〔2016〕7号、胶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胶编字〔2015〕17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1分，得分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扣减0.2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扣减0.2分。原因为：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但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3）“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扣减0.2分。原因为：项目应结合工作实际年初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4分，得分率94%。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分7.8分，得分率98%。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支出，2021年检察室项目预算金额128万元，实际执行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支付额度与预算匹配；④经核查，专项资金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年底付款时会有一定程度的调剂使用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7分，得分15.8分，得分率93%。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5.3分，扣减0.7分。原因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较客观，但个别得分缺乏佐证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4.5分。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管理、执行等资料齐全，但归档可能会有所延迟；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包括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

3、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40分，得分39.6分，得分率99%。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包括社会效益1个三级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包括加大检察力度，营造奉公守法的社会氛围的可持续性1个三级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得分7.6分，得分率95%。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保障检察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为群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派驻镇办检察室装备现代化，提高案件查办力度，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效履行检察职能，为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实行月绩效、临时绩效等措施，形成完整的考核资料，并及时归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司法警察加班费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检察室经费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3	合同制书记员经费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4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